

XIANDAI CHANGYONG WENTI XIEZUO QUANSHU

现代常用文体写作全书

实用司法

文书写作大全

向常华 叶昌德 / 主编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XIANDAI · CHANGYONG WENTI XIEZUO QUANSHU

现代常用文体写作全书

实用司法



文书写作大全

向常华 叶昌德 / 主编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常用文体写作全书/向常华,叶昌德主编,一哈
尔滨: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5.2

ISBN 7-80717-022-0

I. 现… II. ①向…②叶… III. 汉语—应用文—
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1710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2号 邮政编码:150086)

三河市德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280 字 数:4000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600

定 价:750.40 元 本 册:26.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实用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一般知识概说	(1)
第二节 司法实用文概述	(4)
第二章 公安机关司法文书	(13)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13)
第二节 询问笔录	(20)
第三节 讯问笔录	(25)
第四节 鉴定书	(32)
第五节 立案报告	(35)
第六节 破案报告	(44)
第七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49)
第八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53)
第九节 预审终结报告	(57)
第十节 通缉令	(61)
第十一节 起诉意见书	(63)
第十二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69)
第三章 检察机关司法文书	(73)
第一节 提请拘留报告书	(73)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75)
第三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82)
第四节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88)
第五节 起诉书	(93)



第六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97)
第七节	不起诉决定书	(101)
第八节	抗诉书	(104)
第九节	公诉词	(108)
第十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117)
第十一节	检察建议书	(119)
第四章	人民法院司法文书	(122)
第一节	刑事判决书	(122)
第二节	刑事裁定书	(133)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137)
第四节	民事判决书	(140)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145)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147)
第七节	行政判决书和行政裁定书	(150)
第八节	决定、命令类文书	(152)
第九节	公告、布告类文书	(159)
第十节	通知类文书	(168)
第五章	法律文书状类文书	(174)
第一节	刑事自诉状	(175)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178)
第三节	民事起诉状	(182)
第四节	行政起诉状	(186)
第五节	刑事上诉状	(189)
第六节	民事上诉状	(194)
第七节	申诉状	(199)
第八节	答辩状	(204)



第九节 反诉状·····	(207)
第十节 行政上诉状·····	(211)
第十一节 授权委托书·····	(216)
第十二节 辩护词·····	(221)
第十三节 保证书·····	(234)
第六章 公证文书写作 ·····	(237)
第一节 合同和文件副本、节本、译本公证书·····	(241)
第二节 营业证书、商标注册和招标投标公证书·····	(243)
第三节 学历、经历公证书·····	(245)
第四节 职务、在校学习、声明书公证书·····	(247)
第五节 未受刑事制裁、印信或签名盖章和拒绝公证书·····	(249)
第六节 出生、死亡、生存公证书·····	(251)
第七节 未婚、结婚、离婚、亲属关系公证书·····	(253)
第八节 定居、赠与书公证书·····	(256)
第九节 委托书、遗嘱公证书·····	(257)
第十节 收养子女、继承权公证书·····	(259)
第十一节 民事协议、提存公证书·····	(262)
第七章 法律文书的内容 ·····	(265)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中心论点·····	(265)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内容·····	(270)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措辞·····	(274)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	(297)



第一章 司法实用文书概述

第一节 司法一般知识概说

弘扬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必须保证国家法律的具体实施。我国法律的实施形式是执法、司法和守法。国家的行政、司法机关及公职人员严格执行、适用法律，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以保证法律规范的实现。这是执法、司法，也就是法律的适用。全体公民用法律规范来约束自己的活动和行为，是法律的遵守。法律的适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狭义上理解，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活动。

为了了解司法的一般知识，我们这里简要介绍司法、司法权、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等概念。

一、司法

司法是适用法律的国家活动。它是拥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把法律运用于对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处理，以及对这种处理过程进行法律监督的法律活动。

司法活动的主要特点如下：

1. 司法活动的主体是国家的专门机关。
2. 司法活动必须依司法机关的职权和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 通常在法律实现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出现违法情况时才





进行。



4. 它的结果是借助国家的强制力来强制违法者履行法定义务或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



二、司法权



司法权是一种重要的国家权力。是国家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的审判和法律监督的职权。



司法权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统一行使。

三、司法机关

1. 人民法院

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也是调整社会关系、解决纠纷、教育人民遵纪守法的工具。人民法院以裁判的方式来实现它的任务，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人民检察院

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就是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检察权是国家权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家为了贯彻实施法律而赋予检察机关的一种国家权力。法律监督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一种专门的监督，是国家监督的形式，而不是一般行政性质的监督。它只从是否遵守法律，是否合法的角度进行监督，即检察一切违法犯罪的行为，但对违法者的责任问题无权直接予以制裁。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的对象包括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其监督具有广泛性和权威性。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3. 公安机关

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担负着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的任务，是国家的治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权力。

4. 国家安全机关

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它担负着对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特务活动的侦查工作，享有同公安机关一样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权力，具有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

5. 司法行政机关

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国家专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管理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司法干部训练、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司法外事以及监狱管理等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是负有行政、司法双重职能的国家司法机关。

我国的律师机构、公证机构、仲裁机构是司法辅助机构。

四、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适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务的制度。

现代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调解制度、仲裁制度等。

我国的司法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坚持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调查研究。

衡量司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标准是正确、合法、及时。





第二节 司法实用文概述

一、司法实用文的含义

司法实用文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指律师、公证、仲裁三个组织）以及诉讼当事人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讼事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司法实用文的概念含义比较广泛：

（一）从其制作主体来看

司法实用文的制作主体主要是：

1. 国家司法机关

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及监狱管理机关。

2. 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

包括律师机构、公证机构和仲裁机构。

3. 诉讼当事人

包括各类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等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二）从其制作的内容来看

主要是涉及处理诉讼案件以及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讼事件。这里所说的诉讼案件是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还包括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劳动纠纷和海事、海商案件在内的民事诉讼活动；解决行政争议案件的行政诉讼活动。非讼事件是指那些与诉讼联系紧密的公证事务和仲裁案件。司法实用文的制作离不开上述特定内容。

（三）从其制作的依据及作用来看

司法实用文书的制作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其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以及仲裁和公证方面相关的法律；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司法实用文书的制作，必须依据各制作机关的职能、诉讼权利，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超出或者违背三大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司法实用文书还必须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文书格式和要求，不可随意设计。司法实用文还必须具有法律意义，有的还要求具有法律效力。法律意义与法律效力概念内涵与外延都不同。法律意义的概念大于法律效力。司法实用文都具有法律意义，但不一定都具有法律效力；而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实用文书，一定具有法律意义。如诉状、代理词、辩护词等都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而搜查证、逮捕证，判决书，裁定书等，除具有法律意义外，还具有法律效力。

二、司法实用文的特点及作用

（一）司法实用文的特点

司法实用文作为一种特种文书，在其书写内容、结构形式、语言表达以及发生效用等方面，都具有鲜明特点：

1. 制作要求合法性

司法实用文书的制作，属于诉讼活动中的一个环节，因而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特别是诉讼法的规定。按照不同的文种、要求和时限来制作。在诉讼法中对司法实用文书的制作有相应的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四十四条中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等八十三条、一百二十条中，分





别对诉讼、民事判决书的书写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这说明司法实用文书的制作是有法律依据的，它必须依法制作，才能更好地发挥其法律效力，使其在诉讼活动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司法实用文书的制作，一般都有严格的时限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可见，对制作逮捕文书有严格的时间要求。又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否则，当事人可申请延期审理或拒不到庭。因此，必须在严格的时限内制作出有关文书，才是合法的。

司法实用文书制作的合法性还表现在一份文书的完成必须符合一定的法律程序和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方能成为合法的司法实用文书。如各类具有执行意义的法律文书，象判决书等，都必须履行一定的批准、校订的法律手续，方能产生正本，并要经过公开宣布才能依法按期生效。再如讯问笔录的完成，必须经过被讯问人阅读或者读给被讯问人听。如果被讯问人认为记录无误，他应在笔录上署名或盖章，讯问人和记录人也应分别署名，才能成为一份合法的有效的笔录。

2. 内容客观真实性

司法实用文书是适用法律的专用文书，每份文书都是根据具体的案情事实来适用具体的法律条款，反映和体现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其内容必须具有客观真实性，其材料要受到事实的严格限制，必须是查证属实、证据确凿的，必须严格按照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运用材料，一是一，二是二，不容许有半点夸大或缩小。当然，司法实用文的写作，同样有个选材的问题，但是要区别几个原则的界限：一是对刑事被告人的行为事实的叙述，要严格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被告人的行为事实，确已构成犯罪的。要用其有罪的行为事实材料说明被告人犯罪的行为事实，而舍弃其非罪的行为事实材料。反之，如果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则应用非罪的事实材料说明其不构成犯罪，二是对刑事被告人的行为事实的叙述，还要注意区别主罪与次罪的界限。叙述时主罪必须突出，事实材料必须详写，次罪的材料可以略写。三是有关民事纠纷的叙述，必须围绕民事权益纠纷的实质问题予以叙述。辩护词及诉状的写作同样必须遵循上述原则，注意内容和选材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3. 格式固定规范性

各类司法实用文书的制作都有固定的规范性要求，不允许各行其是。为此，1996年底，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司法部制定、下发了《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文书格式（试行）》；199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无论是表格式文书，或是文字说明式文书，为了统一体例，便于制作、查阅和实施，规定统一的格式，划一的写作规范是十分必要的，这体现了司法实用文书明显的程式化特征。这一特征具体表现为“四固定”：

（1）结构固定。绝大部分司法实用文书可以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每一部分都有各自的具体要求。首部，一般包括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的身份事项





等。正文，一般由事实、理由、结论三大块组成。尾部，一般包括署名、日期、附注等内容。这样，既便于收文单位或人员清晰准确地理解文书的主旨，有助于文书的具体实施，也对文书的制作提供了方便。

(2) 事项固定。不同文种的事项，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并固定不变，甚至每一事项的各个要素都是固定的，既不能任意增减，也不能颠倒次序。例如当事人的身份事项，要求必须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民事诉状的当事人，可以不写此项）、职业、住址。司法实用文书中，当事人的身份事项十分重要，因为我国同名同姓的人很多，容易张冠李戴，出现不应有的错误，甚至还会错捕人、错杀人。

(3) 称谓固定。司法实用文书中，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书写。如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称“原告”、“被告”、“第三人”，第二审则称“上诉人”、“被上诉人”等。刑事自诉案件称“自诉人”、“被告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公诉案件称“被告人”、“上诉人”以及“公诉人”、“抗诉人”、“受害人”等等，称谓不可任意书写。

(4) 用语固定。如裁判文书中的案由、案件来源、法庭组成及审判方式等，形式固定的用语。又如交代上诉权利，均书写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这种用语的固定，不仅反映在文书的组织结构上，也反映在一些承接照应的用语上。如判决书中引出法院查明的事实时，用“经审理查明”、“现查明”一类的用语；引出判决时，用“判决如下”之类的用语；申明理由时，用“本院认为”之类的用语引出等。

4. 语言准确单一性

司法实用文是十分庄重严肃的文书，在语言文字的运用

上,要求十分严格。它要求用词准确、简练、解释单一无歧义;它要求造句符合汉语规范,结构完整;它要求文风朴实平易,不任意夸大或缩小;它要求正确使用法律术语。如一个因夫妻性生活不和谐引起的离婚案,判决书表述为:“因生理问题影响夫妻生活,以致引起感情破裂。”结果影响到双方离婚后的另行择偶。因为“生理问题”可作多种解释,被误会为生理上有缺陷。又如“两个当事人的辩护律师”,“被告人王××因盗窃两次被劳改”等语句,都可能产生两种理解,不符合语言单一解释的要求。

5. 效力稳定排他性

司法实用文书是具体贯彻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一经宣布,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或撤销,也不得由其他文书取代。尤其是那些具有执行意义的司法实用文书,其实施具有明显的强制力,并且是排斥其他的处理决定的。因为同一案件,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由一定的司法机关审理并作出处理决定,而不能同时由几个性质相同的司法机关受理并作出几个处理的决定。如果发现司法实用文书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或者在审判程序上有重大违反,需要予以改变或撤销,也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由相应的司法机关作出决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予以变更或撤销。

(二) 司法实用文的作用

司法实用文是司法实践活动的必然产物,是为整个司法实践服务的,它的根本作用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具体说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法律的制定和颁布目的在于实施,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通过办理诉讼案件以及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





讼事件，依法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就是具体实施法律。司法实用文书的作用之一就是把法律规定适用于各类具体案件，把各种社会关系纳入法制轨道。例如，民事裁判文书具体反映民事诉讼法和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经济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刑事裁判文书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保卫国家制度的重要手段。就是民用的有关文书，如诉状等，只要是符合事实，理由正当，也有引起和制约司法机关受理并正确处理案件的重要作用，进而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

2. 办案活动的忠实记录

一个案件的全部诉讼活动，每一步骤或环节，都要制作相应的司法实用文书来如实记录办案活动。以刑事案件为例，从立案、侦查、预审、起诉、审判、处理直到最后的执行，每个环节都必须有相应的文书，而且要有大量的笔录，把每一阶段的活动、结果、处理意见，如实记录下来。这既是对本阶段活动的忠实记录，又是进行下一阶段活动的文字依据和前提条件。人们要看清一个活动的诉讼进程，了解整个案件处理的过程，就离不开查阅完整案卷中的一整套司法实用文书。司法实用文书也为检查法律执行情况提供了文字依据。审判监督就有赖于查阅案卷材料，上诉案件一般也是通过书面审理的。因此，完备而有条理的司法实用文书是办案活动的忠实记录。

3. 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

正确反映诉讼活动的各类司法实用文书，是通过具体安全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正面地宣讲法律条文能使人们懂得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司法实用文书则是通过生动具体的例证使人们懂得做了不该做的、或应该做而没有去做的会受到什么样的责罚。从而更有效地教育人们遵纪守法，增强法律

意识，自觉地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4. 办案质量的集中反映

司法实用文书，贯穿于诉讼活动的每个环节，是办案质量的集中反映。对于案件的侦查、起诉、审理、裁决以至于执行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的诉讼程序，案情事实的调查认定是否正确，案件性质的判断是否符合法律，对有关人员的裁决处理是否准确恰当，都可以通过文书反映出来。而办案质量的高低、司法实用文书制作质量的高下，又是司法人员素质的综合反映。因此，司法实用文书的质量常常作为考察司法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司法实用文的分类

司法实用文体的种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划分。这里仅从文书的性质上划分，可以分为：

（一）专业诉讼文书

是由国家司法机关制作的，属于公文的性质。主要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制作的侦查预审文书，人民检察院制作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和监狱劳改机关制作的狱政文书等。

（二）民事诉讼书状

是由诉讼当事人书写或委托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主要包括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等。属于民用的司法文书性质。

（三）律师业务文书

是由律师在各项业务活动中，根据事实和法律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包括辩护词、委托书、合同等。

（四）公证、仲裁文书

